

代办外债备案审批-----外债备案代办手续

产品名称	代办外债备案审批-----外债备案代办手续
公司名称	金九国际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39号院3号楼5层2601（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010-56029770 13321144867

产品详情

重磅！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办事指南！

重磅！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办事指南！

重磅！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办事指南！

重磅！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办事指南！

一、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办事指南

1. 常见问题解答

2. 基本信息

3. 办理流程图

4.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5. 常见错误示例

二、金融监管研究院解读

一、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办事指南

以下来源：发改委

常见问题解答

(一) 什么情况下需要办理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

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的通知》（发改外资〔2015〕2044号）有关规定，境内企业及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或分支机构向境外举借的、以本币或外币计价、按约定还本付息的1年期以上债务工具，包括境外发行债券、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等，须事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二) “1年期以上债务工具”，是否包括1年？

答：“1年期以上”不包括1年期。

(三) “企业发行外债，须事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申请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其中“事前”是签署合同之前还是发债之前？

答：“事前”指发债之前，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可先早拟合同，签署框架协议，需在提款前进行备案。企业需要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备案申请后才能开展外债发行工作。

(四) 企业是否可以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申请？

答：中央管理企业和金融机构由集团总部（总公司、总行等）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备案登记申请，地方企业（含金融机构）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备案登记申请。

(五) 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的申请主体是否可以境外企业？

答：不可以。境内企业及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或分支机构发行外债，需由境内企业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备案登记。

(六) 需要办理备案登记的范围是否仅限于公开发行外债？投资公司定向发行的可转债是否需要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答：需要办理备案登记的范围不局限于公开发行外债。投资公司定向发行的可转债需要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外债包括但不限于普通债、gaoji债、金融债、永续债、可转债、优先股等境外债务性融资工具。

(七) 我们公司（境内企业及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或分支机构）不是发行境外债券，而是举借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需要向国家发改委申请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吗？申请材料包括哪些？

答：发改外资〔2015〕2044号通知所称外债包括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需要向国家发改委申请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企业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备案登记申请材料请参照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申请材料准备。

(八) 境内企业（及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或分支机构）向境外企业（包括境外股东）举借的1年期以上外债是否需要向国家发改委申请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答：需要。

(九) 境内自然人控制的境外企业发行外债是否需要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答：境内自然人控制的境外企业发行外债需要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十) 某境内企业（及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或分支机构）计划向境外银行举借一笔循环贷款，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授信期限超过1年，是否需要向国家发改委申请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答：需要。

(十一) 我们公司准备借两笔外债，应该提交两个申请报告还是可以将两笔外债与在一个申请报告中？

答：可以与在一个申请报告中。

(十二) 境内金融机构对外转让不良债权是否需要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对外转让债权外债管理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2016〕1712号）有关规定，“境内金融机构向境外投资者转让不良债权，形成境内企业对外负债，适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的通知》（发改外资〔2015〕2044号）有关规定，统一纳入企业外债登记制管理。”

(十三) 哪些企业发行外债申请备案登记应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承诺函？

答：所有企业。

(十四) 真实性承诺函应由哪家企业出具？

答：应由对企业具有实际控制权或对外债具有实际决策权的主体出具。

(十五) “国家发改委对企业发行外债实行规模控制，合理确定总量和结构调控目标”，其中“规模控制”是针对总公司还是对各子公司？

答：“国家发改委对企业发行外债实行规模控制”是对全国发行外债规模的控制。

(十六) 企业信用情况是否会影响发行外债备案结果？

答：会影响。申请企业可事先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十七) 企业在境外信用外债并开展投资活动，应该办理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还是应该办理企业境外投资核准/备案？

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的通知》（发改外资〔2015〕2044号），企业借用外债应该办理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手续；如果同时涉及《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11号）所述境外投资行为，则也应该办理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

(十八) 某公司已经获得《企业信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文件有效期截止到3月底。如果该公司在3月底完成定价，4月份才能完成交割，是否对发行债券有影响？

答：根据所述情况，公募发行外债3月底完成定价即可，不会对发行债券有影响。

(十九) 我们企业申请的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期限为3年，但是国家发改委给我们出具的《企业信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有效期只有1年，怎么办？

答：企业需在《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有效期内提款，贷款期限以贷款合同为准。

(二十) 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事项是否需要向国家发改委报送发行信息（企业发行外债信息报送表）？应该何时报送？

答：需要，应在每次提款后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发改委报送发行信息（企业发行外债信息报送表）。

(二十一) 企业发行外债登记备案后，报送发行信息（企业发行外债信息报送表）时，如发行主体为境外子公司，申请主体为境内母公司，“发行主体”一栏应填写境内母公司还是实际发债的境外子公司？

答：根据所述情况，“发行主体”一栏的填写方式应为：实际发债的境外子公司名称（境内母公司名称）。

(二十二) 企业向国家发改委报送发行信息（企业发行外债信息报送表）后，国家发改委是否会出具批复？

答：不会出具。

(二十三) 现场提交外债申请材料是否需要预约？

答：不需要。

(二十四) 申请材料是否可以邮寄？邮寄地址是什么？